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认为：2019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严格管理的原则，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违反相关规定之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2019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等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审查，公司已制定了《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9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四、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募集资金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增强公司营运能力，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

效率，能有效的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实际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要求，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马朝松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郑晓武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缉志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